

#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

# 國樂班鑑定簡章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電話：03-5530243 轉 101~103

學校網址：<http://www.pajh.hc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新竹縣博愛國中藝術才能(國樂班)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公告簡章	109 年 12 月 2 日(三)	* 上午 9: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二	報名作業	110 年 3 月 11 日(四) 至 110 年 3 月 13 日(六)	* 3 月 11-12 日 8:00~16:00 * 3 月 13 日 8:00~12:00 (逾期不受理)
三	管道一 結果公告	110 年 3 月 18 日(四)	* 3/18(四)17:00 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竹北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七)，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3 月 23 日至管道二報名學校報名。
四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	110 年 3 月 23 日(二)	上午 8:00~16:30 (逾期則不受理)
五	管道二 術科測驗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 至博愛國中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六	測驗結果審查會議、綜合研判及入學安置會議	110 年 4 月 15 日(四)	*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七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	110 年 4 月 16 日(五)	* 上午 10:00 於學校網頁公告。
八	管道二 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19 日(一)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於 8:00-12:00 向本校辦理。
九	入班報到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請通過藝術才能班國樂班鑑定之學生於 13:30 報到，並參加 13:30~15:00 <u>主修樂器</u> 說明會。

#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簡章

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 新竹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 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93720635號函辦理

一、目標：

- (一) 成立正統國樂團，發揚傳統樂器表演藝術文化。
- (二) 加強學生國樂藝術才能，施以適性與系統化教育，強化專業國樂素養。
- (三)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知能之國樂藝術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三、班級及名額：

- (一) 班 數：七年級一班，男女兼收。
- (二) 名 額：正取三十名。
- (三) 招收項目：笛子3人、高笙1人、中笙1人、嗩吶3人、柳琴1人、琵琶3人、揚琴1人、胡琴（高胡、二胡、中胡）8人、大提琴3人、低音大提琴1人、中阮3人、打擊2人。（樂器編制細節請參閱附件二，招收項目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設籍新竹縣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五、報名日期：

(一)「管道一」暨「管道二」報名：

1.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 8：00~16：00。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8：00~12：00（逾期則不受理）
2. 若此階段報名人數未達 18 人，則本年度不開班，報名費全數退還。

(二)「管道一更改成管道二」報名：

1.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8：00~16：30。
2. 限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報名。

六、報名地點：博愛國中教務處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1號，電話：03-5530243轉101~103

七、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八、鑑定方式分為以下兩管道：可選擇管道一(書面審查)或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參加鑑定

(一)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具備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b>政府機關</b>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li> <li>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於審查完畢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留存備查。</li> <li>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需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b>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率不予採計。</b></li> <li>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li> </ol>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b>甄試資料卡</b>」(附件三)、「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b>入班鑑定申請表</b>」(附件四)。</li> <li>2. 獲獎獎狀正本及影本，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辦法或簡章)，正本核對無誤發還，影本以<b>A4規格影印1份</b>。</li> <li>3. 本人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兩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兩張須貼在報名表件上。</li> <li>4.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li> <li>5. 回郵信封1個(貼妥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作為寄送鑑定結果通知用。</li> </ol>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報名，再由本校送至鑑定小組。</li> <li>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li> <li>3.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及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交由承辦單位存查。</li> </ol>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li> </ol>
審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3月18日(星期四)17:00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並由鑑定小組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li> <li>2. 報名表件及所附相關書面資料一律不辦理退件。</li> <li>3. <b>參加管道一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須再繳交報名費1500元，並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8:00-16:30至本校教務處報名。</b></li> </ol>

(二) 管道二(採術科測驗方式)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試資料卡」(附件三)、「新竹縣110學年度博愛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四)。</li> <li>獲獎獎狀正本及影本，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競賽辦法或簡章、<u>團體出賽證明</u>、<u>團體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等</u>)，正本核對無誤發還，影本以 <b>A4 規格影印 1 份</b>。</li> <li>本人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其中兩張須貼在報名表件上。</li> <li>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li> <li>回郵信封1個(貼妥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作為寄送鑑定結果通知用。</li> </ol>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報名。</li> <li>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li> <li>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及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交由承辦單位存查。</li> </ol>
報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取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li> <li>報名表件及所附相關書面資料一律不辦理退件。</li> </ol>
辦理方式	管道二採術科測驗，說明如下▼

術科測驗：

- 術科測驗日程表：110年4月10日(星期六)上午8:00開始
- 測驗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 測驗內容：

項目	配分	說明
樂理測驗	25%	紙筆測驗--基礎樂理及音樂常識
節奏視奏	15%	8-12小節節奏，現場抽籤選題，準備時間1分鐘，以拍手或唱「ㄉㄚ」打節奏。
演奏能力評量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考樂器不限為招收項目之樂器，西樂亦可報考。</li> <li>專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如需伴奏請自備。</li> <li>樂器除鋼琴、木琴(型號：MAJESTIC X6540P 49鍵高音立奏木琴)、花盆鼓、排鼓、低音大提琴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請自行向校方確認樂器型號，考試當天不另外調音。</li> </ol>

#### 4. 競賽成果加分（外加，4 分為上限）

獎項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個人獎	全國	4	3
	縣市級	2	1
團體獎	全國	1	0.5

- (1) 上列獎項皆僅採計教育處或教育部辦理之音樂比賽國樂項目。
- (2) 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科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 (3) 個人獎須檢附獎狀正本及影本，團體獎須檢附出賽證明(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可向原就讀國小申請)。
- (4) 報名時，請備齊相關獎狀、證明等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查完畢後歸還。

#### 5. 備註

- (1) 請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不得提前交卷。
- (2)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6. 管道二錄取方式：

- (1)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術科測驗成績+競賽成果加分。如總分相同，則以專長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樂理、節奏視奏之順序比。
- (2) 測驗結果公佈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後公告於博愛國中學校首頁，並另以書面限時掛號通知。

#### 九、成績複查：

-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二) 欲申請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者，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六），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向施測單位（博愛國中）辦理。施測單位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 (三) 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 十、報到：

- (一) 110 年 4 月 21 日（三）下午 13:30，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辦理新生報到。報到當日 13:30~15:00 將進行主修樂器說明會，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選擇錄取之主修樂器，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確認主修樂器後，現場將填具繳交「主修樂器及課程同意書」，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 考生放棄和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參加管道二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申請。
- (二) 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 (三) 主修樂器按照樂團編制需求，報到當日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樂團專業建議挑選主修樂器，考生不得有異議，招生學校並保留三年內調整主修樂器之權責。
- (四) 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教師鐘點費、個人使用樂器之購買、借用校內樂器保養費、成果發表之費用，均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 錄取就學後，錄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三年學校所規畫的加深加廣課程與國樂課程，請假者恕不辦理退費，且須提前完成請假手續。此外，錄取學生須配合學校參加發揚藝術文化之相關演出或比賽。
- (六)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pajh.hcc.edu.tw/>

十二、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 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5 不需繳交，6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方式	4 不需繳交，6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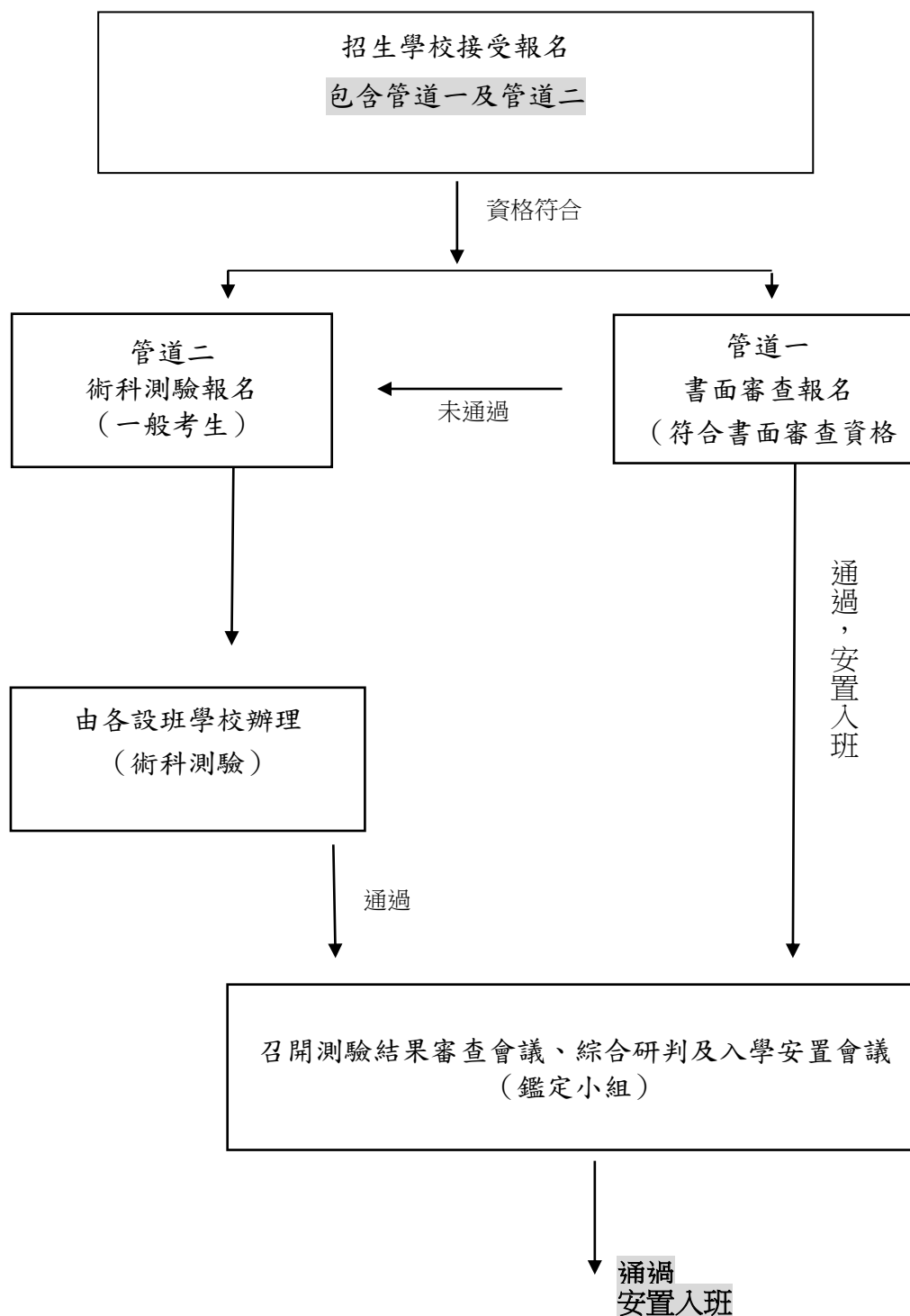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試資料卡（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管道一】若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 <u>國際性或全國性</u> 音樂競賽 <u>國樂項目</u> 獲獎紀錄，獲獎獎狀影(正)本、競賽辦法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管道二】若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 <u>縣級或全國</u> 音樂競賽 <u>國樂項目</u> 獲獎紀錄，獲獎獎狀影(正)本、競賽辦法或簡章、 <u>團體出賽證明</u> 、 <u>團體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3 張(2 張貼在表格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繳費：【管道一】1000 元、【管道二】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六年_____班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 110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

新生主修樂器編制表

樂 器 名 稱	主修樂器錄取名額
笛子	3 人
高笙	1 人
中笙	1 人
嗩吶	3 人
柳琴	1 人
琵琶	3 人
揚琴	1 人
胡琴（高胡、中胡、二胡） 【入學後，由指揮依樂曲需求分組】	8 人
大提琴(革胡)	3 人
低音大提琴	1 人
中阮	3 人
打擊	2 人

※備取若干名

說明：

1. 高笙錄取者，必須依樂曲編制需要，兼任低笙或中笙。
2. 大提琴錄取者，必須依樂曲編制需要，兼任低音大提琴。
3. 中阮錄取者，必須依樂曲編制需要，兼任大阮。
4. 報到當日，本校將依學生總成績高低錄取。
5. 樂器一經確認後，考生不得有異議。
6. 三年內除非因應大團編制需求，有主修樂器出缺，否則不接受提出變更主修樂器之要求。
7. 經「管道一」錄取者，以獲獎紀錄之樂器項目優先錄取主修樂器。
8. 錄取人數未達 30 人時，編制名額會視實際需求調整。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試資料卡

鑑定編號：\_\_\_\_\_ (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生日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地址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音樂經歷				
是否學過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樂器名稱：_____	學習時間：_____年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參加過樂團(國樂團、合唱團、直笛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樂團名稱：_____	參加時間：_____年	聲部或樂器：_____		
能力評鑑				
請將你心目中希望學習的樂器依序排列 ( <u>複選，務必排列出五項以上</u> ):				
笛子_____	高笙_____	中笙_____	嗩吶_____	柳琴_____
琵琶_____	揚琴_____	高胡_____	中胡_____	二胡_____
大提琴(革胡)_____	低音大提琴_____	中阮_____	打擊_____	

備註一：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備註二：正在接受牙齒矯正(含牙套)等狀況，有可能會影響笛子吹奏，故選填樂器排序時建議列入考慮。

附件四

新竹縣 110 學年度博愛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		(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 (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愛國中藝術才能班(國樂班)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 (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欄位不敷可浮貼)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10 學年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p> <p>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p> <p>家長：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五

新竹縣110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鑑定

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在檢附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浮貼)			

證明需知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